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11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本府委請凌雲國小辦理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閩客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研習」，請學校轉知閩客語之授課教師(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凌雲國小111年5月24日屏凌小教字第111000193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精進並瞭解教學現場、運用教學資源等專業知能，本府委託凌雲國小辦理回流增能研習，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本土語文課程現職教師或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
- 三、旨揭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1年7月18日至7月20日。
 - (二)辦理地點：凌雲國小多功能教室。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本土語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本縣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團員(限50人)。
 - (四)報名方式：
 - 1、報名截止日：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 2、逕上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https://www5.inservice.edu.tw/>)，或於Google表單填寫報名(連結網址：<https://www5.inservice.edu.tw/>)。



//reurl.cc/A7jEVY)。

- 3、本活動報名方式採雙軌進行，持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如無進修網帳號需紙本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單，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五)其餘相關事項及課程表請詳如實施計畫。

-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給研習時數，本案不另核給紙本研習時數證明。本案研習證明得為學校聘用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參酌要件。
- 五、請服務單位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及承辦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公假登記。
- 六、如有其他疑義，請逕洽凌雲國小主林主任(電話：08-7659025轉12)。
- 七、檢附旨揭研習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邱智宏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